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0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王崑龍主任、林惠如主任、黃馨慧主任、郭墉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林寬佳主任、曾煥棠主任、許麗齡所長、李明德所長、盛華所長、章美英所長、湯幸芬所長、高千惠所長、王采芷主任、洪論評主任、王冷主任、祝國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清煌主任、邱淑芬老師、林文絹老師、李慈音老師、邱秀渝老師、戎瑾如老師、李皎正老師、周成蕙老師、鄭夙芬老師、高美玲老師、葉美玲老師、林佩芬老師、楊瑞珍老師、劉玟宜老師、陳妙言老師、魏秀靜老師、吳祥鳳老師、黃宣宜老師、梁淑媛老師、童恒新老師、張善穎老師、徐曼瑩老師、蘇慧芳老師、謝碧晴老師、黃衍文老師、林東正老師、李炯三老師、陳依兌老師、方文熙老師、李世代老師、詹妍玲老師、張宏哲老師、李玉嬋老師、賴世炯老師、彭雪英老師、吳蘭若老師、歐姿秀老師、吳庶深老師、楊曉苓老師、張孝筠老師、文英老師、王健珍老師、何澍老師、李重霈老師、高美媚老師、陳明毅老師、余蔓玲女士、方仁華女士、李月娟教官、唐錦昌先生、白軒采同學、彭婉婷同學、雷宗憲同學、簡怡妏同學、林莉芸同學、許瓏千同學、杜怡頻同學、李梅琛同學、杜祐儀同學

請假人員：戎瑾如老師(公假)、王采芷主任(公假)、高千惠所長(公假)、林東正老師(公假)、林佩芬老師(公假)、李慈音老師(公假)、李世代老師(公假)、李玉嬋老師(公假)、高美玲老師(公假)、李炯三老師(公假)、梁淑媛老師(公假)、黃宣宜老師(公假)、祝國忠主任(公假)、彭雪英老師(公假)、楊瑞珍老師(公假)、方文熙老師(公假)、李世代老師(公假)、葉美玲老師(事假)、詹妍玲老師(事假)、楊曉苓老師(公假)、文英(公假)、李梅琛同學(公假)、白軒采同學、雷宗憲同學、簡怡妏同學、杜祐儀同學

獻獎暨頒獎：

本校榮獲世界盃木球錦標賽之女子團體桿數及雙人桿數各一金牌，由運四二易品均代表獻獎，並受獎-北護之光，恭請 校長頒獎。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13-20 頁】

〔校長指示〕

爾後「校園規劃委員會」之報告事項請參酌邱○○委員之建議，併入總務處例行性報告事項。
肆、選舉事務報告：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下設之「校園規劃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擬於本會期辦理選舉：
1.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擬辦理選舉校務委員互選七人。

說明：

(1) 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本次就校

內校務委員進行選舉，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不列入選舉名單)，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如第 64-65頁】。

(2)依據第85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103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擬依往例辦理選舉校務委員互選九人。

說明：

- (1).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第 66-67 頁】之第二點: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
- (2) 基於上述，103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名單，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如下: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委員、黃俊清委員、劉介宇委員、吳淑芳委員、陳楚杰委員、林綺雲委員、王崑龍委員、戎瑾如委員、邱淑芬委員、林東正委員、李玉嬋委員、謝碧晴委員計15位委員和余蔓玲委員、唐錦昌委員(總務處同仁)兩位。
- (3)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擬依往例由委員互選出9人(依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請至多可圈選5人)，當選委員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3~5人。

〔校長指示〕

1. 請總務處檢討並補正 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聘任之行政程序。
2. 有關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選舉，請秘書室於一週內依據相關規定並向上級單位確認關於「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之立法意旨及確認被選舉人名單後，擇定日期再正式公告辦理選舉。

伍、各處室系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為因應 104 增設系所之影響，教務處評估教室空間使用率如下:

(1). 教室空間使用情形:(以一學期為例)

	103 學年	104 學年(預估)
開課總科目數(扣除使用專業教室及城區部上課之科目)	406 門	增加 7 班(新系 3; 拆班幼健資運 4), 預估增加 70 門, 總計 476 門
實際總開課總科目數(註 1)	532 門	602 門
教室總數(間)	38 間	37 間(少 B417)
教室可提供最大排課數(扣除週五實習及通識課程集中上課導致無法排課, 預估每間可排科目數為 14 門)	532 門	518 門
教室空間缺少量(一間可排 4 門課)	0	84 門/6 間教室

(2)以週二第 3、4、6、7 節使用率最高超出目前教室現有數量，茲建議:1. 各系所排課可增加教室利用率較低之時段，如利用週一上午四節、週二至週四第 1、2 節為優先排課時，可以提高使用率之時段，週五利用率因受到部分學生實習及空出時段安排英文跨班級排課，較難大幅提高週五利用率；2. 寒暑假開課之課程若能於開學前結束，則可舒緩教室空間不足之現況。

2. 本校 102 學年度業師計畫全校執行率達 95%，系所執行率多數達到九成以上，各系執行情況如下表。

學院別	系(所)別	執行率
護理學院	護理系	98%
	助產所	100%
	中西醫所	100%
	醫教所	100%
人康學院	運保系	100%
	幼保系	94%
	生死所	100%
	生死系	100%
	聽語所	100%
健管學院	健康管理系	60%
	資訊管理系	100%
	旅遊健康所	100%
	長期照護所	100%
總計		95%

3. 本校 104 增設案與改名案審查結果已全部公告，獲准通過系所如下：
- (1) 碩士班日間部：運動保健系日間部碩士班(15 人)。
 - (2) 醫護類系科：語言障礙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士班(45 人)(碩士班通過改名案-系所合一)。
 - (3) 非醫護類系科：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技日間部學士班(40 人)、長期照護系二技日間部學士班(40 人)。(註：二所碩士班皆通過改名案-系所合一)
4. 承上點，本校 104 總量增量申請結果僅聽語系獲准增加 45 人，教育部即將進行 104 學年度總量三階作業(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預計需於 9 月底前完成報部。註冊組已召開招生委員會完成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
5.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通知，自 103 學年度起將於教育部統計資訊網站公開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日間部一律公開、進修部可選擇公開)。本校將公開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所之註冊率資料。
6. 本校 103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時程規劃，如附件一【如附第 21 頁】，請各學術單位與行政單位依時程完成填報與審查工作，預定 10/22(三)召開檢核會議。
7. 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案，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 10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故修正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二【如附第 22 頁】。(註：灰底為 104 年新增補假日)
8. 依歷年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在註冊業務中成績單無法按時提供為學生抱怨最多之事由，主要原因係老師未如期繳交成績。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103 年 7 月 4 日，逾期仍未繳交成績統計表冊(截至 7/8 日未上簽通報者)見附件三【如附第 23-25 頁】，學生意見彙整表見附件四【如附第 26 頁】，未來教務處將於相關會議彙報結果，請開課單位協助追縱與溝通。各院逾期仍未繳交成績統計表如下：

學院	系所	科目數	老師數	
			專任	兼任
通識中心	通識	4	1	2
健科學院	健管	21	4	7

人康學院	運保	1	1	0
	聽語	14	2	9
	幼保	3	1	2
	生死	7	2	3
護理學院	護理	20	18	2
	助產	6	3	1
總計			32	26

9. 103 學年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第二次審查相關工作校內說明會，業於 8 月 20 日召開，其重要工作進度如下：

項目	時程	備註
繳交訪視學校調查表	103 年 8 月 18 日 (一) 函送	已完成
校基庫開放受評科系所組別設定時間	103 年 9 月 01~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資料表科系所 (受評單位) 設定 ➤ 組別設定
校基庫開放表冊瀏覽時間	103 年 09 月 25 日起~10 月 27 日	基本資料表下載
行政類表冊送自評委員書審	10 月 27 日 (一)	3 位自評委員已確立
改名改制後第二次審查工作會	11 月 12 日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行政類自評委員建言 ➤ 行政、專業類正式表冊填寫啟動
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審座談會	11 月 20 日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行政類自評委員蒞校座談
繳交書面訪視資料	104 年 2 月 2 日 (一) 17:00 前寄達	

10. 置本校「磨課師」及「翻轉教室」相關之課程與經費等將列入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撰寫內容，並將循序於校本部教學大樓 G309 建置磨課師與翻轉教室。
11.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將於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在臺中市政府舉辦，依各計畫回傳之成果內容，教卓中心預計將本次主題訂為「多元健康照護管理與健康促進教與學」，並將各計畫執行內容繳送資料參照 102-103 年度質量化指標設計。實體成果部份將彙整成五大部分展出，預計為：(1) 打造護理教育新典範計畫執行成果、(2) 健康照護專業自主學習強化機制、(3) 與實務接軌之教學機制成效、(4) 長期照護創新人才培育模式及跨領域加值服務、(5) 健康專業及同儕學習並重邁向就業計畫成效簡介；動態展演部分為 10 分鐘，主題訂為「健康活力一起來：體適能促進帶動跳」。
12.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截至 9 月 12 日，整體經費實支率為 74.18%，請購率為 83.96%，詳如附件五【如附第 27-28 頁】。

13. 因屆新一期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故每週三定期舉行教學卓越計畫書審訂會議。同時也一併進行 102-103 年度經費管考與成果展討論。新計畫各子計畫之名稱、負責單位及主持人，如附件六【如附第 29 頁】。截至目前為止已進行 4 次會議，同時也初步完成經費之編列。預計 9/17 完成初稿，9/30 送至教育部審核。
14. 教務處已於城區部設置成績單自動繳費列印系統，預計於開學日 9 月 15 日啟用，將由註冊組負責機器維護，出納組負責帳務處理，以期有效改善城區部學生成績單申請問題。
〔校長指示〕
1. 有關學校教室空間使用及老師排課等議題，請移至行政會議中討論處理。
 2. 有關學校向教育部申請增設系所乙案，其結果業已公告，各系所增聘師資相關事宜，原則上以獲得學生增量的系所為優先；由於未來將授權各學院及中心整體規劃師資專業與其聘任事宜，會後將邀請三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教務長、及人事主任等共同研商。請各系所依據其中長程專業發展之計畫需求，藉以擬定增聘師資之可行方案。並請曹院長儘速召開護理學院相關會議，期能藉以早日獲致共識。

二. 學務處報告:

1. 教育部為瞭解畢業生流向，自 103 年起委託資策會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台」，逐年追蹤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學生流向情形，由教育部設計公版問卷，共 13 題項，包括就業流向、就業條件、學習回饋三個面向，學校負責追蹤、蒐集及定期匯報追蹤結果至前揭追蹤系統。本年度追蹤 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通知及輔導學生填寫問卷。104 年追蹤 100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學生流向，106 年追蹤 100 學年度畢業後 5 年、102 學年度畢業後 3 年及 104 學年度畢業後 1 年之學生流向，依此類推。
2. 教卓計畫建置「北護邁向健康促進行動網路學習與互動平台」，預計 9 月完成上線並辦理 2 場教育訓練。
3. 典範科大計畫北區策略聯盟急救救護認證課程，預計安排三場師生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 (CPR+AED) 時間為 10/19、10/26 與 11/29 上午、兩場基本創傷救命術訓練課程 (BTLS) 時間為 10/19 與 11/29 下午，歡迎各行政單位、系所派員參加，通過考試者，將可獲得認證證書。
4. 學生輔導中心將於 9/15~11/14 進行大一新生全班施測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並開放班級、社團申請生涯啟航講座，提供對人際、性別、情緒、生涯等心理議題探討。
5. 本處業於 9/10~9/12 辦理大學部新生訓練如下：
 - 1-1 9/9 辦理新生住宿入住及寢具服務，下午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邀請四長、學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列席與會；晚上假明倫館舉辦宿舍常規、注意事項及環境介紹，同時安排地震防災演習預演，教職員生約 600 人參加。
 - 1-2 9/10~9/11 上午辦理新生體檢、社團招生靜態展、校史室導覽及班級凝聚力團體活動。另 9 月 12 日除安排新生認識本校校園外，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及教學卓越計畫項目，安

排各項專題講座與活動如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講習、複合式防災演練、新生緊急救護 AED 訓練及社團招生動態展等。

6. 學務處於 9/4 辦理導師研習活動，配合專案計畫之紓壓主題，假體育館舉辦半日活動。

三. 總務處報告：

1. 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第四層空間業經臺大北護分院與本校協商後，目前擬由本校管理使用。
2. 有關本校校本部爭取臺北市大學城生活街區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案，本校目前已獲入選前四校審查，臺北市政府都發局預計於 10 月中旬至本校舉行校區與社區說明會。
3. 103 年度學生餐廳暨便利商店委外經營案，已由樂饗有限公司得標目前進行簽約中，本學年已修改合約條件回收便利商店部分空間，提供研發處與教務處作為置放文件空間。
4. 明倫館空調箱系統汰換工程、明倫館大禮堂舞台音響、燈光布幕及地板整修工程、明倫館屋頂防水工程、城區部學生宿舍浴室廁所整修工程等標案，正在施工中。
5. 電算中心電腦機房綠能改善，經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現正辦理評選。
6. 科技大樓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已四次流標，正辦理第五次招標。
7. 城區部整修工程，預計 103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

〔校長指示〕

1. 請總務處就公文傳送發生遺失之問題，研議檢討改善之方案，以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2. 請總務處針對目前校內同仁撥打外線電話其時間設限為 9 分鐘之規範，研議是否有放寬之可能性。

四、研發處報告：

1. 育成中心輔導幼保系校友團隊「小腳丫大未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3 年度 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通過審查並獲得五十萬計畫補助(第一階段)，育成中心將依教育部計畫規範，提供進駐、輔導、行銷宣傳等活動之進行，並整合本校豐沛的師資能量、產學資源以及健康照護與幼兒保健之產業影響力，全力扶植本校團隊投入創業工作。未來育成中心將持續複製成功經驗，推廣校園創業與產學媒合之經驗，協助更多師生實現創業理想。
2. 104 年度第二期技職再造一再造技優計畫，由護理學院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校內實作全面升級：護理系提升學生「畢業即就業」課程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人康學院提出：全人健康促進與善終服務計畫，並已於 9 月 15 日(一) 送達教育部申請。
3. 2014-2017 近中程發展計畫：配合聽語所等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與圖檔，且配合系所合一，於緒論第二段增加以下文字：民國一〇三年本校增設之生死與心理健康諮商系與原有之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合一，成為生死與心理健康諮商系。另，教育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同意本校於 104 年度起增設長期照護系與原有之長期照護研究所系所合一、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與原有之旅遊

健康研究所系所合一、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與原有之聽語障礙研究所系所合一。未來將積極規劃與推動系所合一相關事宜。在此堅強的學術單位支援下，成為培育醫療照護專業人才的後盾。預計於9月完成編印，預定分送各行政與學術一級單位一本，並登載於eCampus系統中供查詢。

4. 103年典大計畫9月15日已達實支金額700萬元，已備文請領第二期款。

五、人事室報告：

1.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之鐘點費亦有適用，依相同標準支給。(教育部103年08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20437號函)
2. 為維護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各單位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教育部103.8.20臺教政(一)字第1030123406號函)
3.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符合規定之同仁於103年9月26日前提出申請。(教育部103.8.21臺教人(四)字第1030123606號函)。
4. 103年九合一選舉將屆，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宣導告示說明電子檔置放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ptc.gov.tw>)之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下載運用。(教育部103.9.2臺教人(一)字第1030125052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8.19公訓字第1032160715號)
5. 推動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相關作業規劃期程如附件【如附第30-31頁】，8月6日辦理座談會，並依訪視報告檢討現行法規於本次會議提出修正案，另請各學院依期程完成各自升等制度之籌劃工作。

六、主計室報告：

1. 本校104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業已簽奉核可，業於103年8月26日編製完竣送交教育部，並於103年8月29日轉送立法院審議，預計10月中旬及11月上旬審查預算。
2. 本校103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66,116,000元，截至8月底預算分配數39,315,000元，執行數16,694,535元，分配執行率42.46%，全年執行率25.25%，執行比率偏低，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以期達成全年度90%之目標。
3. 本校103年度截至8月底現金餘額9億1,305萬元，依本校中長期目標將保留以支應教學大樓興建經費。

4. 為簡化經費核銷程序，本室於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提報行政簡化措施，並已email通知本校教職員工據以實施。
5. 本校103年半年結算短絀5,381萬餘元，較分配預算短絀4,212萬餘元，增加短絀1,169萬餘元，審計部來函請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於收支預算實際執行短絀時，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本校半年結算短絀增加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實收數較分配數減少6,500萬元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實支數較分配數增加5,600萬元所致，且103學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調高，本校103年度支出將大幅增加，預計103年度收支決算將首次發生短絀，為符合上開規定，擬請各單位研擬開源節流措施，由本室彙整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七. 電算中心報告：

1. 校務系統重整案：103學年各系統上線時程及預估時程【如附第32頁】。
2. 將學生宿舍網路導向宿網專用ADSL網路服務，與校園網路作區隔，並視實際使用情形進行調整，改善本校對外網路頻寬滿載及宿舍學生希望提高每日限制流量2Gb的訴求。施行成果：於103年2月將宿網每日流量限制由2G放寬至3G；另於103年6月行政單位放寬至3G，教學單位、教師辦公室、研究室放寬至5G。
3. 教育部今年度規劃實施兩次Email社交工程演練，為改善、降低本校同仁開啟/點擊惡意郵件的情形，於演練前辦理宣導講座，以及不定時發Email通知提醒，加強本校同仁資訊安全的意識。施行成果：本校103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結果為開啟信件率4.29%、開啟連結率0%，測試成績均已合格(開啟率小於10%、點選率小於6%)。
4. 數位學習平台新舊系統轉換：「iLMS行動學習社群」於102年10月建置完成，為使老師、助理熟悉新平台操作，電算中心提供下列協助：
 - A. 於新平台設置「線上教學網頁」可供查詢：
 - (A) iLMS原廠線上教學網頁，網址：<http://sites.powercam.cc/site/ilms>。
 - (B) iLMS操作與使用手冊。
網址：<http://ilms.ntunhs.edu.tw/course.php?courseID=1021&f=wiki>。
 - B. 新平台問題協助：
 - (A) 「iLMS行動學習社群」討論區反應，2014-01-23於iLMS平台公告。
網址：http://ilms.ntunhs.edu.tw/course/index.php?nav=news_show&newsID=2675。
 - (B) 安排專人一對一教學，最近一次於2014-08-07寄送全校老師信件。
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請與電算中心教學資訊組聯繫。

李意詞 its0930@ntunhs.edu.tw 分機 2212。

林融佐 rjlin@ntunhs.edu.tw 分機 2213。

- C. 於新平台設置「i-LMS 行動學習訓練課程」線上觀看教育訓練影音檔。
網址：<http://ilms.ntunhs.edu.tw/course.php?courseID=1021&f=doc&cid=13615>
- D. 教育訓練：
- (A) 自 102 年 10 月迄今辦理九場教育訓練。
- (B)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2014-09-04、及 2014-09-09 舉辦 2 場教育訓練，公告於中心首頁。於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新課程全面移至新平台(舊平台公告網址：<http://lms.ntunhs.edu.tw/mod/forum/discuss.php?d=31650>、新平台公告網址：http://ilms.ntunhs.edu.tw/course/index.php?nav=news_show&newsID=4921)
舊平台資料將僅供查詢或提供評鑑使用，轉換期間仍持續協助老師進行移轉，後續將評估老師轉換進度及需求，彈性調整新舊平台移轉期程。
5. 電算中心於2014-08-14開放全校教職員授權借用Adobe Acrobat軟體。
6. 104-105年教學卓越計畫規劃：
- A. 雲端辦公文書平台：擬評估採用微軟 Office365 線上文書處理、協作平台、會議通訊等 APP，建立校園行政單位組織層級，便利行政單位、教學系統處理使用。並建立 Office365 測試環境，評估教學與行政使用之效益。
- B. 北護行動校園 APP：因應手機與平板的使用率提高，擬整合其他單位需求，開發北護校園 APP 軟體。提供 Android, iOS 手機校園資訊即時發佈、學生成績課表查詢、學校周邊生活圈等便利應用。
- C. 建立集中管理雲端伺服器：機房伺服器已經朝向雲端化、虛擬化邁進，可以大幅提高硬體資源利用、降低電力節約能源、提供系統高穩定性、可靠性與永續性。在管理上透過電算專業人員集中採購、管理與維護，可以有效的整合全校硬體資源，避免各單位無專業人力維護硬體設備之困擾。
- D. 依照建置需求編列相關系統開發人力與計畫執行經費，並提報教卓會議審議

八. 秘書室報告：

1. 經彙整全校102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共計28個單位，各單位執行率均在90%以上。本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書」(初版)送請三學院院長協助審視院轄系所執行成效，經送返系所完成第二階段修訂完稿，後續簽陳作業。
2. 本校102學年度教師(學生)行政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調查，於103年5月完成施測回收，7月完成量性意見統計分析報告及質性意見彙整作業後簽陳核定。質性意見後續送交各業管單位進行改善追縱，改善結果及因應策略已請各單位填返秘書室彙整作業中。

3. 本校ISO 9001:2008/ IWA 2:2003業於 103.7.1正式接受外稽委員復評後通過驗證，103.7.2取得證明文件；感謝全校各單位協力推動，使本專案一期三年驗證作業圓滿完成。
4. 截至8/19，報名103年傑出校友遴選各系所推薦情形如下:護理系7名、健管系1名、旅健所1名、中西所1名、醫教所1名共計11人，請各系所繼續踴躍推薦校友參與。
5. 今年第67週年校慶將於10/25舉行，歡迎各系所與校友服務中心聯繫，本中心將樂意參與協助規劃活動於(10/25)前後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校友服務中心於6/15、6/22及7/5，參與護理系導師辦理93年、96年及78年畢業校友同學會及回娘家活動，總計93位校友和眷屬回娘家；並於6/28參與校友會103年度夏季旅遊，有42位校友與眷屬參加。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健科學院擬申請 105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提請 審議。【附件現場傳閱】

說明：

- (一) 本案經健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102.12.25)。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 A (現場提供)。(案名：健康服務與資訊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5 名)
- (二) 本案作業流程為：1.院務會議=>2.業務會報(5月7日)=>3.研發處視需要外審(已完成外審)=>4.校務會議(9月24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約12月31日前)。
- (三) 本案外審總評為「推薦」，外審意見彙整表請見附件 a。
- (四)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學院需配合於 105 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人康學院擬申請 105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提請 審議。【附件現場傳閱】

說明：

- (一) 本案經人康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4.30)。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 B (現場提供)。(案名：全人健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6 名)
- (二) 本案作業流程為：1.院務會議=>2.業務會報(5月7日)=>3.研發處視需要外審(已完成外審)=>4.校務會議(9月24日)=>5.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約12月31日前)。
- (三) 本案外審總評為「推薦」，外審意見彙整表請見附件 b。
- (四) 本案如獲教育部通過，學院需配合於 105 總量二階作業提出增量申請；若教育部不給予增量，建議以院內調配為原則協調招生名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人：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請討論。

【如附第 33-36 頁】

說明：

- (一) 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審議該條第 12~14 款情形時之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規定。
- (二) 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人：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第 5~7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請討論。【如附第 37-42 頁】

說明：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規定，教評會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增列第五條第三項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另加聘教授組成聘任升等審查小組之規定。
- (二) 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修正第七條出席人數、決議人數，並刪除第三項各學院得自訂更高比例之規定
- (三) 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三項一(二)酌作文字修正。
- (四) 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人：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如附第 43-45 頁】

說明：

- (一) 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審議該條 12~14 款情形時之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規定。
- (二) 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人：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請討論。**【如附第 46-57 頁】**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修正第 7 點有關議決人數須過半數之規定。
- (二) 第 13 點(二)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報請教育部審查，增列以 100 分為滿分等文字以資明確。
- (三) 第 13 點第 1 項(七)2. 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程序修正，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實理由、法令依據由系所中心陳述。
- (五) 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條(一)中之(以一百分計算)文字比照同條(二)2 中之文字修正為「…，(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4 點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請討論。**【如附第 58-60 頁】**

說明：

- (一) 明定違反送審資格規定者之罰則，並增列第二項列舉處置種類。
- (二) 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楊金寶副校長】**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敬請同意。

【如附第 61 頁】

說明：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第二條辦理。

決議：一、本案先照案通過聘請江彰吉委員及陳約宏委員等二人為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外委員。

二、未來將視學校發展需求，再行增聘具專業性之校外委員。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曾育裕主任】**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敬請討論。

【如附第 62-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張○○委員提議】

請檢視明倫館國際會議廳之會場麥克風，如有故障請總務處予以檢修處理。

捌、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42 分

第 106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會中加以報告	備註
1.	秘書室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	103.9.24	各單位說明如下表	無	是	第 106 次校務會議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及補充說明(103.9.24)

稽核項目	稽核意見	稽核單位回覆
1. 事務採購：護理產學策略聯盟資訊系統整合及建置	宜提早公告或擬定合適履約期限，以確保經費效益。本整合系統有賴本校與產學機構間資訊網絡的整合更新與系統持續的維護機制，宜進一步持續檢定其效益。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各需求單位辦理採購前應先確定採購經費之來源，包括確定採購案之預算、採購內容須與預算所規定之用途相符，並依規定事先完成採購案之簽核程序，簽案內容應包括採購標的摘要、採購目的、預計執行或履約的期限等。 本組辦理採購之公告日期及期限，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有關提早公告或擬定合適履約期限，請各需求單位依經費執行期限儘早規劃提出採購申請。
國際交流事務管理系統	於核銷與履約驗收皆無疑義，唯需求運作情形及相關效益期可提供相關數據佐證。	有關需求運作情形及相關效益之相關數據，爾後敬請申請單位國際交流事務組填覆。
工程採購：樂育樓整修工程	<p>有關樂育樓整修工程查閱採購紀錄及工程契約書資料，並無發現問題。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8 日開標，決標日起 10 日內開工，70 日內完工。相關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育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收回使用，經費預算之編列和執行如果能夠密切配合，可免一年多的閒置。 營繕工程之標案，如果行政作業能儘量配合，讓施工期間安排於寒暑假進行，可以減少對學生上課之影響。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程說明如下：總務處需配合人康學院的空間規劃，才得以細部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1 年 11 月 21 日)決議第 2 條：請校園規畫委員會確認各所之規畫原則，作為人康學院空間規劃依據；第 3 條：待校園規畫委員決議後，再行規畫人康學院之使用空間空間。 校園規畫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4 日決議本校空間規劃原則。 人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2 年 3 月 26 日)決議：1 樓由院辦生死系所、聽語所規劃；2 樓由幼保系運保系規劃。 營繕工程大部份之標案，皆安排於寒

		暑假施工。
生醫科技實驗室裝修工程暨SCE中心窗簾及紗窗修繕工程	時程能依行政程序	謝謝指教
2.102年度、103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各單位例行性經常門增幅達20%以上，	<p>1、102、103年度各單位延續性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分別編列6,060萬餘元及5,904萬餘元：</p> <p>(1)、各項計畫並無增幅達20%以上者，惟少部分單位於編列延續性經費需求並未依表列說明填寫執行情形及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情形，建請改進，俾利經費審議核實明確。</p> <p>(2)、秘書室102年度延續性重點工作計畫經費172萬餘元，內容包括「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企劃工作經費」62萬元及「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委員會」15萬元，執行內容包括支付聘請國外顧問機票交通費及酬勞等。其中「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企劃工作經費」事涉資訊專業，未編列於專責單位電算中心項下，卻編列於秘書室，似有不妥。並請說明交通費及酬勞等支付標準，又有關聘請國外顧問宜建立事前之需求評估及事後效能檢討。</p> <p>2、102、103年度各單位新增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分別編列516萬餘元及955萬餘元(皆不含各項補助款之配合款)，囿於本校近年獲有教育部教卓等各項補助經費，建請各項新增經費宜由相關預算調整挹注，俾減輕校務基金負擔。</p>	秘書室/主計室 爾後請由需求單位依事前規劃簽呈核定及編列預算，於校務基金管委會審核通過辦理。
各單位例行性經常門103年度新增項目	<p>(1)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預算額度乃依據學雜費收入，系所核一乘以0.06計算，獨立所乘以0.1計算，預算總數以不超過上年度為原則。(2)經常門之預算額度依據103.01.14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是以學制加上年度之推估係數加以計算。(3)然而在上述分配的大原則下，若依據102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附件所得之統計資料(詳如下列表一)，各欄位金額所呈現出之學院間分佈比例，著實有待互動討論。(4)其中資本經費(包括有形、無</p>	主計室 爾後請由需求單位依事前規劃簽呈核定及編列預算，於校務基金管委會審核通過辦理。

形、遞延等)可能因單位是否主動提出以及需求是否合理/適當，而有比例調整問題，可以理解並十分合理。(5) 然而經常門所呈現的比例情形，誠摯地建議宜有說明與平衡標準。

(2)

	103 年度 學費收入	102 總計經費	102 經常門	103 總計 經費	103 經常門
護理學院	86,349,297	10,700,127	4,421,127	7,079,861	4,834,861
健科學院	40,612,627	3,554,286	2,457,286	4,245,661	2,143,661
人康學院	40,390,391	4,474,246	3,894,246	5,187,371	4,027,371

3.請提供103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項目主計室(補充)說明「102年度決算」

1. 102 年度預決算收支比較表中，預算為-14,498,000 元與決算為 5,803,882 元，由原先約負 1450 萬元，轉成約正 580 萬元，差距高達 2030 萬元。觀察 102 年度預決算收支比較表，其中有幾個項目預算與決算差距較大，請主計室提供說明：
2. 委員建議：預算之負值易造成師生家長對本校財務狀況之誤解，爾後建請主計室協助各單位提供更準確之預算，俾減輕各方疑慮。
3. 主席建議：102 年度雜項收入收支並列結餘數，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高達 705.7%，爾後希望預決算數差距有所改善。

主計室說明：雜項收入收支並列結餘數：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增加及久懸帳上保證金(保固金)轉到雜項收入所致。折舊與攤銷費用、利息收入未支用數及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結餘數，係由總務處提供。推廣教育業務結餘數係由推廣教育中心提供。以上預算數皆由主計室彙整，經行政會議通過報部。

4.請提供102年度電算中心顧問之經費支用情形協

- 1.本校於 100 年至 102 年度聘用國外專家顧問 1 名執行學校資訊系統之建置、
包括單一入口網、招生系統、開課系統、學籍系統、電子表單簽核系統、校內工讀助理差勤系統等之建構協助。
- 2.支用經費以 101 年度為 587301 元(來回 7 次機票費用 351861 元、報酬 235440 元)，102 年度至 8 月份 232949 元(來回 3 次機票費用 160094 元、報酬 72855 元)。

1.主計室說明：

為改革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並進行系統之重整規劃建置，秘書室於 99 年 12 月 8 日簽准成立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重整前置企劃工作組，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電算中心主任以及兩位校外顧問(其中一位為國外專家)組成，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於 100 年 01 月 05 日簽准國外專家顧問之聘用係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

助電算中心工作成果。
5.請提供101年度校發會之校外委員經費支用情形協助校發會議成果記錄

- 3.國外顧問經費由秘書室編列與核銷。
- 4.稽核報告：國外顧問經費以兩名一年使用校務基金約50多萬元，同樣的校務發展委員會聘用校外委員劉清田校長及嚴長壽董事長，均為德高望重之士，亦同樣可以發揮指導顧問之效果（只要出席費及車馬費）。
- 故建議除非具有極為特殊之專長或院士級等之專業人才，或確實國內難以尋覓之專才，並經適合理且嚴謹之遴選程序委員會同意後再行聘任國外顧問。
- 5.委員建議：
- (1)本案應提供該顧問之學經歷、行政程序應有之遴聘簽呈，並確認於年度預算下支應，經查本案預算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惟依照秘書室提供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 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18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機票款。.....
 - 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
- (2)查101年度電算中心顧問經費支應機票費用來回五次，支應102年度機票費用來回三次，與上述法規條文顯有違誤，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支付酬勞，合先敘明。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短期顧問遴聘要點第6點規定短期顧問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支給兼職費。每次工作天數未超過3個月，年累計天數亦未超過3個月(附表1)。

綜上，協助電算中心工作成果：電算中心及秘書室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均會報告校務行政系統之執行進度及成果。

秘書室說明：

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行政院院人力字第1000028291號函修正辦理，本校於100.1.18列管顧問人數為零，爾後建請應以短期「專家學者」名義遴聘為宜。

2.依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爾後聘請國外專家及學者，應事先簽陳明定作業計畫並含其來台工作內容日數以及聘期，俾據以依下述規定補助其機票之人數：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18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機票款。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103.6)

稽核項目	稽核意見
1.事務採購： 護理產學策略聯盟資訊系統整合及建置	宜提早公告或擬定合適履約期限，以確保經費效益。本整合系統有賴本校與產學機構間資訊網絡的整合更新與系統持續的維護機制，宜進一步持續檢定其效益。
國際交流事務管理系統	於核銷與履約驗收皆無疑義，唯需求運作情形及相關效益期可提供相關數據佐證。
工程採購： 樂育樓整修工程	有關樂育樓整修工程查閱採購紀錄及工程契約書資料，並無發現問題。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8 日開標，決標日起 10 日內開工，70 日內完工。相關建議如下： 3. 樂育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收回使用，經費預算之編列和執行如果能夠密切配合，可免一年多的閒置。 4. 營繕工程之標案，如果行政作業能儘量配合，讓施工期間安排於寒暑假進行，可以減少對學生上課之影響。
生醫科技實驗室裝修工程暨 SCE 中心窗簾及紗窗修繕工程	時程能依行政程序
2.102 年度、103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各單位例行性經常門增幅達 20% 以上，	1、102、103 年度各單位延續性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分別編列 6,060 萬餘元及 5,904 萬餘元： (1)、各項計畫並無增幅達 20% 以上者，惟少部分單位於編列延續性經費需求並未依表列說明填寫執行情形及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情形，建議改進，俾利經費審議核實明確。 (2)、秘書室 102 年度延續性重點工作計畫經費 172 萬餘元，內容包括「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企劃工作經費」62 萬元及「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委員會」15 萬元，執行內容包括支付聘請國外顧問機票交通費及酬勞等。其中「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企劃工作經費」事涉資訊專業，未編列於專責單位電算中心項下，卻編列於秘書室，似有不妥。並請說明交通費及酬勞等支付標準，又有關聘請國外顧問宜建立事前之需求評估及事後效能檢討。 2、102、103 年度各單位新增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分別編列 516 萬餘元及 955 萬餘元(皆不含各項補助款之配合款)，囿於本校近年獲有教育部教卓等各項補助經費，建議各項新增經費宜由相關預算調整挹注，俾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各單位例行性經常門 103 年度新增項目	(1) 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預算額度乃依據學雜費收入，系所核一乘以 0.06 計算，獨立所乘以 0.1 計算，預算總數以不超過上年度為原則。(2) 經常門之預算額度依據 103.01.14 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是以學制加上上年度之推估係數加以計算。(3) 然而在上述分配的大原則下，若依據 102 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附件所得之統計資料(詳如下列表

一)，各欄位金額所呈現出之學院間分佈比例，著實有待互動討論。(4) 其中資本經費(包括有形、無形、遞延等)可能因單位是否主動提出以及需求是否合理/適當，而有比例調整問題，可以理解並十分合理。(5) 然而經常門所呈現的比例情形，誠摯地建議宜有說明與平衡標準。
單位:元

	103 年度 學費收入	102 總計經費	102 經常門	103 總計經費	103 經常門
護理學院	86,349,297	10,700,127	4,421,127	7,079,861	4,834,861
健科學院	40,612,627	3,554,286	2,457,286	4,245,661	2,143,661
人康學院	40,390,391	4,474,246	3,894,246	5,187,371	4,027,371

3.請提供 103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項目
主計室(補充)說明「102 年度決算」

- 102 年度預決算收支比較表中，預算為-14,498,000 元與決算為 5,803,882 元，由原先約負 1450 萬元，轉成約正 580 萬元，差距高達 2030 萬元。觀察 102 年度預決算收支比較表，其中有幾個項目預算與決算差距較大，請主計室提供說明:
- 委員建議:預算之負值易造成師生家長對本校財務狀況之誤解，爾後建議請主計室協助各單位提供更準確之預算，俾減輕各方疑慮。
- 主席建議: 102 年度雜項收入收支並列結餘數，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高達 705.7%，爾後希望預決數差距有所改善。

4.請提供 102 年度電算中心顧問之經費支用情形協助電算中心工作成果。
5.請提供 101 年度校發會之校外委員經費支用情形協助校發會議成果記錄

- 本校於 100 年至 102 年度聘用國外專家顧問 1 名執行學校資訊系統之建置、包括單一入口網、招生系統、開課系統、學籍系統、電子表單簽核系統、校內工讀助理差勤系統等之建構協助。
- 支用經費以 101 年度為 587301 元(來回 5 次機票費用 351861 元、報酬 235440 元)，102 年度至 8 月份 232949 元(來回 3 次機票費用 160094 元、報酬 72855 元)。
- 國外顧問經費由秘書室編列與核銷。
- 稽核報告: 國外顧問經費以兩名一年使用校務基金約 50 多萬元，同樣的校務發展委員會聘用校外委員劉清田校長及嚴長壽董事長，均為德高望重之士，亦同樣可以發揮指導顧問之效果(只要出席費及車馬費)。故建議除非具有極為特殊之專長或院士級等之專業人才，或確實國內難以尋覓之專才，並經適合且嚴謹之遴選程序委員會同意後再行聘任國外顧問。
- 委員建議:
(1)本案應提供該顧問之學經歷、行政程序應有之遴聘簽呈，並確認於年度預算下支應，經查本案預算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惟依照秘書室提供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

	<p>票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機票款。…………… ● 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 <p>(2)查 101 年度電算中心顧問經費支應機票費用來回五次，支應 102 年度機票費用來回三次，與上述法規條文顯有違誤，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p>
--	--

100-102 年度電算中心顧問經費支用情形如下:主計室附表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來台期間	工作日數	工作酬勞	機票	來台期間	工作日數	工作酬勞	機票	來台期間	工作日數	工作酬勞	機票
1/3-1/13	7 天	45,780	53,124	1/10-1/17	7 天	45,780	50,294	3/5-3/18	4 天	26,160	49,909
3/18-3/31	7 天	45,780	46,836	3/15-3/22	7 天	45,780	44,918	5/20-5/24	4 天	26,683	51,495
5/18-5/26	7 天	45,780	57,090	5/18-5/25	7 天	45,780	50,505	7/30-8/7	3 天	20,012	58,700
8/18-8/25	7 天	45,780	52,126	7/25-8/1	7 天	45,780	66,107				
11/15-11/29	7 天	45,780	49,103	11/28-12/3	6 天	46,738	39,240				
合計	35 天	228,900	258,279		34 天	229,858	251,064		11 天	72,855	160,104

附表 2(秘書室彙承電算中心會議簽到表)顧問來台開會天數一覽表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100.3.18	101.1.11	102.3.5-6
100.5.19-26	101.3.15/16-18/19-21	102.3.8/18
100.5.23	101.5.18-20/21-24	102.5.20-22/24
100.8.23	101.7.25-31	102.7.30
100.11.16	101.8.22	102.8.1
	101.9.7/20	102.8.7.
	101.10.3/18	102.8.28
	101.11.1/15/28-30	102.8.30
	101.12.3	
計 12 天	32 天	13 天

教務處附件一

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 103 年 9、10 月填報作業流程

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	校內作業流程	校內訂定時程： 完成日期	備註
註冊組長/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參加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	8 月 18 日 (一)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8/18(一)填報會議說明
註冊組長、教務長/教務處、電算中心	針對異動表冊提出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需求	8 月 20 日 (三)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行政單位開始匯入既有資料(校內教師填報系統)	8 月 20 日 (三)	-
1. 電算中心/教務處 2.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1. 完成校內教師填報表冊修正 2. 行政單位完成既有資料匯入(校內教師填報系統)	8 月 29 日 (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系所教師、各行政單位	開始填報(校內教師填報系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9 月 1 日 (一)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9 月 1 日(一)上午 9:00 開始填報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校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議	暫定 9 月 3 日(三)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校內業務會報-說明填表時程、作業流程、各單位分工表等細節事項	9 月 5 日 (五)	-
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助理	1. 教師完成相關表冊填報作業 2. 學術單位完成審查(審查者需蓋章)且送各行政單位	1. 9 月 22 日(一) 2. 9 月 25 日(四)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9 月 25 日(四)開放學校瀏覽評鑑報表, 及評鑑報表修正申請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 <u>一審者(行政單位組長)</u>	1. 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完成填表作業(填表者需蓋章) 2. 一審者完成 <u>第一階段審查</u> (一審者需蓋章)且列印並送交二審者	1. 10 月 3 日(五) 2. 10 月 8 日(三)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1. 10 月 3 日(五)評鑑報表修正申請截止 1. 10 月 6 日(五) 開始評鑑報表修正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 <u>二審者(行政單位主管)</u>	二審者完成 <u>第二階段審查</u> (二審者需蓋章)且列印填報表冊與統計資料表, 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匯整 (※各填表單位請針對自行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及異常說明後, 交由註冊組匯整)	10 月 14 日(二)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1. 10 月 15 日(三)評鑑報表修正截止
教務長、註冊組長	三審者完成 <u>第三階段審查</u> (確認填報狀況、匯整填報統計資料)	10 月 17 日(五)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召開檢核會議 (final 指標統計、各單位報告填表內容)	暫定 10 月 22 日(三)	※各行政單位請針對所負責表冊進行報告說明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 <u>一審者(行政單位主管、組長)</u> 、 <u>二審者(各行政單位主管)</u>	完成修正	10 月 24 日(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	完成校對	10 月 29 日(三)	-
註冊組長	列印函文報送雲科大(網站關閉)	10 月 31 日(五)	<u>雲科大訂定時程：</u> 1. 10/31(四)下午 5:00 結束填報 2. 10/31(四)下午 5:00 結束評鑑報表瀏覽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 學年度行事曆

民國 103 年

第二學期

民國 104 年

附件二 第一學期

月	週	日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註	月	週	日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附註			
八月									1 學期開始	2		一月														
		9	4	5	6	7	8	9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10	11	12	13	14	15	16							8	9	10	11	12 導師研習會	13	14	15	16	8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16	17	18 除夕	19 春節放假	20 春節放假	21 春節放假	22	23	24	加退選 16 日開始, 3 月 6 日截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期						一	22	23 春節補假	24 開學	25	26	27 二二八補假	28 二二八放假				
		31	1	2	3 業務會報	4 導師研習會	5	6	31 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並上傳國圖截止日						二	1	2	3	4 業務會報	5	6	7				3 日碩博論文紙本繳交並上傳國圖截止日
九月		7	8 中秋節	9 新生入住	10 新生訓練 擴大行政會議	11 新生訓練	12 新生訓練	13	9 日新生入住、新家家長座談會 加退選 10 日開始 26 日截止			三月		8	9	10	11 課程委員會 擴大行政會議	12	13	14						
	一	14	15 開學	16	17 招生委員會	18	19	20	15 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四	15	16	17	18 校務會議	19	20	21				19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日	
	二	21	22	23	24 校務會議	25	26	27						五	22	23	24	25 教務會議	26	27	28					
	三	28	29	30	1 課程委員會	2	3	4						六	29	30	31	1	2	3 兒童節補假	4 兒童節					
十月	四	5	6	7	8 業務會報	9	10 國慶日	11	9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日			四月	七	5 清明節	6 清明節補假	7	8 業務會報	9	10	11					10 日完成 104 上教師授課人力 10 日交期中考試題	
	五	12	13	14	15 行政會議、教務會議	16	17	18					八	12	13	14	15 行政會議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校慶					九	19	20	21 期中考	22 期中考	23 期中考	24 期中考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31 日完成 103 下教師授課人力 31 日交期中考試題					十	26	27 期中考	28	29	30	1	2					
十月	八	2	3	4	5 業務會報	6	7	8			五月	十一	3	4	5	6 業務會報	7 獎學金會議	8	9							
	九	9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行政會議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十二	10	11	12	13 行政會議	14	15	16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三	17	18	19	20 課程委員會	21	22	23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四	24	25	26 畢業考	27 畢業考	28 畢業考	29 畢業考	30						
	十二	30	1	2	3 業務會報	4 獎學金會議	5	6					十五	31	1 畢業考	2	3 業務會報、教務會議	4 學務會議	5	6	5 日大學部畢業班期末成績繳交截止					
	十三	7	8	9	10 課程委員會、行政會議	11	12	13					十六	7	8	9	10 擴大行政會議	11	12	13 畢業典禮	14	15	16	12 日交期末考試題		
十一月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月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端午節補假	20 端午節	21	22	23				
	十五	21	22	23	24 學務會議、教務會議	25	26	27				十八	21	22	23 期末考	24 期末考 校務會議	25 期末考	26 期末考	27							
	十六	28	29	30	31 元旦	1 元旦	2 校慶補假	3	2 日交期末考試題				十九	28	29 期末考	30	1	2	3	4	3 日期末成績繳交截止					
	十七	4	5	6	7 業務會報	8	9	10						5	6	7	8	9	10	11						
104 年一月	十八	11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擴大行政會議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七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開始申請						
		18	19	20	21 校務會議	22	23	24	20 日申請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 23 日期末成績繳交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申請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26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開始申請 31 日碩博士論文考試成績繳交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 日碩博士論文考試成績繳交截止		

附件三

各系成績逾期未繳交統計表冊(至7月8日止)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	原因	註記
幼保	幼二一 A	小兒疾病概論	未完成上傳	
	幼二一 A	優生學概論	未輸入成績	
	幼四一 A	嬰幼兒教保政策與法規	未輸入成績	
	幼四三 A	小兒疾病概論	未完成上傳	
生死	生日四 10	藝術治療概論	未完成上傳	
	生四一 A	人格心理學	未完成上傳	
	生日四 10	壓力調適與因應	未完成上傳	
	生日碩 10	藝術治療(二)	未完成上傳	
	生日碩 20	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	未輸入成績	
	生日碩 20	醫療諮商專題	未輸入成績	
	生死研二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助產	助產研一	護理助產學 II	未輸入成績	
	助產研一	健康評估與實作	未輸入成績	
	助產碩 10	生產教育及實習	未輸入成績	
	助產研二	綜合護理助產學實習	未輸入成績	
	助產碩 20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助產碩 20	統計資料管理與分析策略	未完成上傳	
健管	健國四 52	生物科技與健康	未輸入成績	
	健四二 F	專業英文(一)	未輸入成績	
	健四二 F	基本護理學	未輸入成績	
	健二一 C	健康事業管理職涯探勘	未輸入成績	
	健二二甲	健康照護財務管理學	未輸入成績	
	健四一 A	健康照護體系概論	未輸入成績	
	健四二 A	醫療費用支付制度	未輸入成績	
	健碩研二	健康照護論文解析	未輸入成績	
	健二一甲	疾病分類與健康保險支付方式	未輸入成績	
	健二一 C	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學	未輸入成績	
	健碩專研一	健康事業人力資源管理學	未輸入成績	
	健碩專研一	國際健康事業機構經營管理	未輸入成績	
	健碩專研二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健碩專研一	健康照護問題與決策	未輸入成績	
	健碩研一	公立醫院經營管理策略	未輸入成績	
	健碩研一	健康照護論文解析	未輸入成績	
	健碩專研一	健康促進方案設計與評估	未輸入成績	
	健二二甲	中草藥湯膳學	未輸入成績	
	健四二 A	專業英文(一)	未輸入成績	
	健四二 A	生物科技與健康	未輸入成績	
	健四一 A	健康保險學	未輸入成績	
	健四二 A	病歷管理	未輸入成績	
	健二一甲	流行病學	1位補考其餘書面	
健碩專研一	臨床試驗	1位補考其餘書面		

通識	護四一 A	國文二	未完成上傳	
	護四一 B	國文二	未完成上傳	
	護四一 C	體育(二)	未輸入成績	
	護四二 A	體育(四)	未輸入成績	
	幼二一 A	體育(六)	未輸入成績	
	幼四二 A	體育(四)	未輸入成績	
	生四一 A	體育(二)	未完成上傳	
	護二一 D	體育(六)	未完成上傳	
	運四二 A	體育(四)	未輸入成績	
運保	運四二 A	運動治療學	未輸入成績	
	運四二 B	運動治療學	未輸入成績	
護理	護四一 B	護理專業導論	未輸入成績	
	護四一 D	護理專業導論	未輸入成績	
	護四二 B	婦嬰護理學	未輸入成績	
	護四三 B	研究概論	未輸入成績	
	護專研二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護理研 A2	婦女健康照護 I	未輸入成績	
	護理研 A2	婦女健康照護實習 I	未輸入成績	
	護理研二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護四三 C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未完成上傳	
	護四三 D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未完成上傳	
	護四三 A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未輸入成績	
	護四三 B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未輸入成績	
	護四三 A	兒童護理學實習	未輸入成績	
	護四三 B	兒童護理學實習	未輸入成績	
	護四三 D	婦嬰護理學實習	未輸入成績	
	護四三 A	婦嬰護理學實習	未完成上傳	
	護專研二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護理專 A3	兒童健康照護實習 I	未完成上傳	老師有告知需至 7/31 才能繳成績
	護理研二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護日博 24	論文專題研究 I	未輸入成績	
	護理博三	博士論文 I	未輸入成績	
	護理博三	博士論文 I	未完成上傳	
	婦嬰普一	婦嬰護理實習	未輸入成績	
	婦嬰普一	婦嬰護理	未輸入成績	
	護日二 14	母乳哺餵的實務運用	未輸入成績	
	護二一 D	關懷與溝通	未輸入成績	
	護二一 E	關懷與溝通	未輸入成績	
	日二二甲	長期照護學實習	未輸入成績	
	日二二乙	精神衛生護理學	未輸入成績	
	國際碩一	泛文化健康照護 I	未輸入成績	
	護專研二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一名學生成績未輸入
	護理研二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一名學生成績未輸入

聽語	聽日碩 20	無喉者言語復健	未完成上傳	
	聽日碩 10	讀寫萌發研究	未輸入成績	
	聽日碩 10	音韻異常	未輸入成績	
	聽語研二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	未輸入成績	
	聽日碩 10	平衡系統評估	未輸入成績	
	聽日碩 10	聽力遺傳學	未輸入成績	
	聽日碩 20	專題研究	未輸入成績	
	聽日碩 21	語暢異常	未輸入成績	
	聽日碩 20	語言病理學臨床實習(一)	未輸入成績	8月底實習結束才繳成績
	聽日碩 20	語言病理學臨床實習(三)	未輸入成績	8月底實習結束才繳成績
	聽日碩 20	聽力學臨床實習(一)	未輸入成績	8月底實習結束才繳成績
	聽日碩 20	聽力學臨床實習(三)	未輸入成績	8月底實習結束才繳成績

寄發成績單、註冊單可在早一點	成績單也太久了吧
成績無法網路查詢	成績可查詢時間覺得太慢了
成績單太慢	程序太麻煩，都要到校本申請
無法查詢各科期中、期末成績，僅能在學期末看見學期成績，建議可做各科成績查詢	都很晚才寄發，導致辦理就學貸款時還要再自行列印，很困擾又浪費資源
覺得成績單寄發太慢，連線上查也是	在網站上不能提早看成績
寄發速度有點慢	成績單寄發及查詢太慢
希望成績查詢不只是每個學期的加總，排出名次和平均，如果能把每一學期分開知道名次和平均，才能知道是否有進步	學生成績問題教務處和老師不要相互推託!更不要學生自己去協調你們兩邊的問題，老師跟教務處自己解決好嗎?
慢，假都要放完了，成績單才到家	寄得太晚
註冊單比成績單還早寄(還有一次沒收到)	期中很難查詢
成績單太晚收到，上學期竟然快開學才收到，有沒有這麼遠	註冊單寄發時間太晚，護理系的學生都會提早上課，增添學生麻煩，我為什麼要花錢自己去印?
可以作業快一點	102 上學期成績單很晚才到
成績單太晚寄	作業時間很慢
註冊單太慢寄到，與公告時間不符	我沒收到註冊單，還要自行去列印
成績單太晚收到啦，在開學前兩周才收到...	成績單太慢
寄發太慢	印成績單的機器請維修
太慢了成績單	太晚寄了!
成績單寄發太慢	寄發時間拖太長
動作很慢	速度太慢了
太慢了	慢得要命
成績單很慢	成績查詢速度慢
成績查詢(網路)不及格的分數，用紅色的會比較清楚，方便看到	成績單太慢
每次都比網路公告時間還慢	寄發成績單很慢
成績單很慢，抱怨的事處理很慢，不然就是不處理，大四下總論選課根本沒初選，導致很多人根本無法選課，互推責任	因為我根本沒收到成績單，我還自己打到學校問，而且成績單應該要有信封袋吧!因為直接撕開很容易撕破
成績、選課等教務處負責的項目動作超慢，沒效率，其他學校早就出來了	不知道何時寄發，等到家裡收到時已經離開家到學校了
有寄過成績單嗎	查詢各學期排名很困難

教務處報告附件五

102-103 年度教卓分項計畫經費執行情況 (結算日期 103.09.12)

執行單位	2 年總經費 (A)	實支數 (B)	實支執行率 (B/A)	請購數 (C)	請購執行率 (C/A)	總餘額
教學卓越中心	16,406,484	12,424,572	75.73%	13,893,473	84.68%	2,513,011
教務處	15,622,084	11,514,240	73.70%	12,303,944	78.76%	3,318,140
學務處	13,194,426	9,652,241	73.15%	10,853,203	82.26%	2,341,223
通識中心	10,047,889	7,083,240	70.49%	8,483,814	84.43%	1,564,075
護理學院	10,025,009	6,792,754	67.76%	8,500,454	84.79%	1,524,555
健管系	7,748,219	6,394,470	82.53%	6,910,171	89.18%	838,048
長照所	6,955,889	5,481,990	78.81%	6,224,219	89.48%	731,670
總計	80,000,000	59,343,507	74.18%	67,169,278	83.96%	12,830,722

102-103 年度教卓子計畫經費執行情況 (結算日期 103.09.12)

分項計畫	子計畫名稱	2 年總經費 (A)	實支數 (B)	實支執行率 (B/A)	請購數 (C)	請購執行率 (C/A)	總餘額
總計畫	G-1 建構雲端學習環境	4,878,000	3,255,237	66.73%	4,712,014	96.60%	165,986
	G-2 推動及督考整體教卓計畫之實施	11,528,484	9,169,335	79.54%	9,181,459	79.64%	2,347,025
計畫 1	1-1 建置雲端自主學習校園	2,720,000	2,416,136	88.83%	2,459,191	90.41%	260,809
	1-2 強化教與學之品保機制	4,230,584	2,987,053	70.61%	3,252,045	76.87%	978,539
	1-3 精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981,500	799,670	81.47%	914,825	93.21%	66,675
	1-4 拓展健康照護國際化	6,890,000	4,711,234	68.38%	5,077,736	73.70%	1,812,264
	1-4-1 創意教學	800,000	600,147	75.02%	600,147	75.02%	199,853
計畫 2	計畫 2 管理	1,994,742	1,502,165	75.31%	1,518,377	76.12%	476,365
	2-1-1 同儕守護凝聚力	1,982,900	1,613,322	81.36%	1,926,125	97.14%	56,775
	2-1-2 生活教育探索區	1,051,800	755,544	71.83%	988,704	94.00%	63,096
	2-1-3 樂活體適能、水適能	1,131,700	988,029	87.30%	992,029	87.66%	139,671
	2-1-4 全方位健康校園	743,100	351,385	47.29%	679,535	91.45%	63,565
	2-2-1 廣儲文創力	224,200	107,848	48.10%	113,333	50.55%	110,867
	2-2-2 深耕品德、友愛志工	737,900	623,957	84.56%	663,757	89.95%	74,143
	2-2-3 學習輔導鏈	2,436,170	1,722,593	70.71%	1,722,593	70.71%	713,577
	2-2-4 英語即戰力	1,001,950	381,104	38.04%	510,453	50.95%	491,497
	2-3-1 勇往職前 GO 計畫	1,301,264	1,155,974	88.83%	1,270,994	97.67%	30,270
	2-3-2 資訊基本能力	588,700	450,320	76.49%	467,303	79.38%	121,397

附件六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主持人
總計畫	教學卓越中心	童恆新主任
計畫一：健康照護教與學得多元品保機制	教務處	李亭亭教務長
計畫二：多元學習 健康精進	學務處	黃俊清學務長
計畫三：基礎能力強化專業特色助攻計畫	通識中心	李亭亭教務長代通識中心主任
計畫四：深耕護理就業行動力教育新典範	護理學院	曹麗英副校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計畫五：打造多元能力健康服務人才	健科學院	陳楚杰院長
計畫六：建置全人健康與發展之教與學模式	人康學院	林綺雲院長

期 程 項 內 容		103年7月~104年2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 蒐集資料	人事室、各學院、中心	█							
2. 組成工作小組	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共同組成。	█							
3. 工作小組會議	法規修正、制度規劃等。	█							
4. 邀請自審學校經驗分享	7月~8月中下旬辦理分享座談，邀請高雄大學(102學年授權自審)人事室主任、交通大	█							
5. 教育部建議修正現行規章(第1階)	提各級會議等。			█					
6. 學院各自升等制度籌畫	各學院中心設計規劃未來授權自審後，各自學院、系所升等制度。	█							
7. 授權自審後之校級規章、院級、系	未來全校性規章、各學院規章、系所規章等修訂，並提各級會議審查通			█					
8. 改進報告函報教育部	人事室彙整函報。			█					
9. 教育部審查	改進報告報部後，俟教育部審查通過發函授權。					█			
10. 進入觀察期，自審制度上路。	依教育部函同意授權之學期起(配合學期)。								→

附註: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88077 號函。

人事室報告附件二 推動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工作進度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分工	內容
即日起 ~ 103.08.31	蒐集資料	人事室、各學院、中心	(人事室、護理學院已蒐集若干學校資料寄出分享參考)
103.07.16(三)	工作小組預備會議	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1. 討論小組成員 2. 討論工作進度表 3. 教育部訪視意見檢討討論；法規面、制度面、其他等方面。 4. 依檢討意見修正現行法規。
103.08.06(三)	邀請自審學校經驗分享	人事室	1. 邀請高雄大學(102學年授權自審)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交通大學人事室蘇義泰主任至本校進行分享。 2. 參與人員：自審工作小組成員、系所中心主管、學院系所中心承辦助理，以及公告予有興趣老師參加。 3. 進行流程：兩位經驗分享，各40分鐘；意見交流40分鐘。
103.09.30(二)前	工作小組會議	小組成員	觀察期法規草案初步訂定
103.09.15(一) 103.09.30(二)	意見溝通	學院、系所	各學院、系所內部意見溝通
103.10.01(三) 103.10.17(五)	院務會議	學院	觀察期法規草案提院院務會議
103.10.20(一) 103.10.31(五)	院教評會	學院	觀察期法規草案提院教評會
103.10.31前	改進報告函報教育部	人事室、工作小組	彙整修正後法規、制度構想等，撰寫改進報告函報教育部。
103.10.01(三) 103.10.12(四)	草案預告	工作小組	觀察期校級規章草案預告全校教師，以蒐集教師意見。
103.10.15(三)	工作小組	小組成員	草案預告後，觀察期法規草案再修訂。
103.10.22(三)	校教評會	人事室	依訪視意見修改之規章、觀察期法規草案提校教評會
103.10.29(三)	校務會議	人事室	依訪視意見修改之規章、觀察期法規草案提校務會議
103.11.01~	教育部審查		改進報告報部後，俟教育部審查通過發函授權。
104.02.01~	進入觀察期，自審制度上路。		依教育部函同意授權之學期起(配合學期)。

附註：教育部103年6月12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88077號函。

電算中心報告附件

上線年月	系統名稱	進行概況 (含系統需求單)	業務單位
099/09	北護入口網 (學生、教職員)	099/09/08 學生、教職員 ePortfolio 上線。	系統設計組
		102/09/11 入口網英文版正式上線。	國際交流組
		●103/09/30 預定完成學生 ePortfolio 個人履歷。	教務處、學務處
100/08	助理差勤系統	100/08/01 專案計畫差勤上線。 103/01/02 校內工讀差勤上線(工時 55 日)。	人事室 主計室
100/11	課程地圖系統	100/11/01 (100)學年課程指標、能力指標上線。 103/09/02 (103)學年個人動態地圖上線(工時 70 日)。	教卓中心
101/10	招生系統	101/10/01 (102)學年上線。 ●103/11/30 預定完成設定作業、成績作業、上傳聯招考生素料。	註冊組
102/06	學生證照系統	102/06/01 (1012)學期上線	就輔組
102/10	用印系統	102/10/01 (102)學年上線。	文書組
102/10	開課系統	102/10/17 (1022)學期正式上線，開課資料轉入舊系統，支援舊選課與修課系統。 103/04/01 (1022)學期教師鐘點子系統上線(工時 97 日)。 ●103/09/30 預定完成教學計畫子系統。	教學業務組
102/11	學籍系統	102/11/05 (1022)學期正式上線。 102/12/16 起學籍異動申請(休學/復學/轉退學/轉系/轉班/輔系/雙主修)將由原紙本申請改為線上系統申請，同時變更舊系統的資料表。 ●103/12/30 預定完成調整修改新生轉入管理、考生端登入報到通知。	註冊組
102/11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102/11/15 人力資源系統上線。 102/11/12 學術研究系統上線。 102/11/05 學籍系統校務資訊填報_招生上線。 102/11/20 開課系統校務資訊填報_課程上線。	人事室 企劃組、產學組 註冊組 教學業務組
103/01	電子賀卡系統	103/01/01 上線-人事室自動發送生日電子賀卡。	人事室
103/05	校友服務平台	103/05/28 完成 API Web Service 資料介接(工時 6 日)。	就輔組
103/08	學籍查驗服務	103/08/28 完成教育部「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工時 12 日)	註冊組
103/09	學生競賽系統	103/09/02 (1031)學期上線(工時 20 日)。	學務處
	WebHR 回推系統	●103/09/30 人事總處預定上線。	人事室
	教師評鑑系統 I:共同評鑑指標 II:加分參考指標	●103/09/02 開放給人事室上線測試中。 ●103/11/30 預定完成系統測試與修改。 ●103/12 (103 學年)預定上線。	人事室
●粗斜底：表示正在進行開發的系統項目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u>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u>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p> <p>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及第八款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p> <p>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p>	<p>依據教師法第14條規定，增列審議該條12~14款情形時之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規定。</p> <p>教師法第14條 (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p>

		<p>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
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及第八款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第5~7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p> <p>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p> <p>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p> <p><u>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u></p>	<p>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p> <p>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p> <p>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p> <p>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u>超過</u>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u>超過</u>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第二條第五項文字修正,刪除「超過」之文字。</p>
<p>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p>	<p>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規定,教評會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增列第三項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另加聘教授組成聘任升等審查小組之規定。</p>

<p>之。</p> <p><u>各學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院長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學院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u></p>	<p>之。</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p> <p>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p> <p>各學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評審標準：</p> <p>(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p> <p>(二) <u>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限。</u></p> <p>二、評審程序：</p> <p>(一) 各學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p> <p>(二) 各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p> <p>(三)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p> <p>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p> <p>各學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評審標準：</p> <p>(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p> <p>(二) <u>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u></p> <p>二、評審程序：</p> <p>(一) 各學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p> <p>(二) 各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p> <p>(三)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p>	<p>第六條第三項一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各學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p> <p>(五)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p> <p>(六) 各學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p> <p>(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p> <p>(八)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p>	<p>(四) 各學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p> <p>(五)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p> <p>(六) 各學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p> <p>(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p> <p>(八)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p>	
<p>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u></p> <p>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p>	<p>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u></p> <p>前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學院得自訂更高之比例。</p> <p>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p>	<p>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修正出席人數、決議人數，並刪除第三項各學院得自訂更高比例之規定。</p> <p>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p> <p>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p>	<p>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p> <p>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現行條文）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0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三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各學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一) 各學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 各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四) 各學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

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五)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 各學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八)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前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學院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五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u>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u></p> <p>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審議該條 12~14 款情形時之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規定。</p> <p>教師法第 14 條 (第 1 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2 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p>

		<p>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六)技(三)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一二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3點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
系(所、中心)教評會由主任(所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中心)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三、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本會委員任期結束前辦理次任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規定日期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 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中心)需要酌情增減之。
各系(所、中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所、中心)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 七、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p> <p>(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注意見，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再審。</p> <p>(三)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p>	<p>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p> <p>(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注意見，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再審。</p> <p>(三)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p>	<p>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修正議決人數須過半數。</p> <p>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案：「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u>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但於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u>」</p>

<p>(四) <u>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u></p> <p>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p>	<p>(四)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p>	
<p>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p> <p>(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p>	<p>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p> <p>(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p>	<p>第1項(七)2. 酌作文字修正。</p>

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四) 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五) 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

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四) 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五) 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

<p>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規定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p> <p>(六)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p> <p>(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u>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u>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p>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規定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p> <p>(六)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p> <p>(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p>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一百分計算)。</p>	<p>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一百分計算)。</p>	<p>(二)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報請教育部審查，增列以100分為滿分等文字以資明確。</p>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二)以著作送審者：

1. 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 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二)以著作送審者：

1. 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均以一百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 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

<p>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p>	<p>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p>	
<p>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u>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u>，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再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p> <p>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p>	<p>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再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p> <p>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p>	<p>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程序修正，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實理由、法令依據由系所中心陳述。</p>

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現行條文）

八十六年 五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0 年 0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2 點
101 年 0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1 年 09 月 26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點、第 19 點
103 年 0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再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

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註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註意見，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再審。

(三) 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四)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

(一) 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二) 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四) 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六人送請審查，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方為通過。

九、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十、以著作申請資格審查之新聘教師或續聘首次申辦之兼任教師，其著作審查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其資格及著作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擬聘教師之審議標準，於升等時，亦同。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 (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 (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註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

中心)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四)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五)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規定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六)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一百分計算)。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二)以著作送審者：

1. 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均以一百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 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

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三）校教評會

1. 人事室先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審查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十八、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得選擇提起申訴或訴願，並循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再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

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伍・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4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規定檢舉案。 <u>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 <u>(一)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u> <u>(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u> <u>(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 <u>(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u>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u>相關單位</u>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p>	<p>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規定檢舉案。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三至十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發給獎補助等予以懲處。</p> <p>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u>研發處</u>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p>	<p>1. 明定違反送審資格規定者之罰則，並增列第二項列舉處置種類。 2. 獎補助單位核發單位不以研發處為限，爰將研發處等文字修正為相關單位。</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規定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規定檢舉案。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三至十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發給獎補助等予以懲處。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研發處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 五、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對象及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本規定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違反本規定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由人事室負責查證，並提校教評會審議之。前項查證必要時，得由人事室簽請由教務長、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籌組專案小組協助之。
-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

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校教評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違反本規定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
- 十、涉嫌違反本規定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十一、涉嫌違反本規定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十二、校教評會評審違反本規定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
- 十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五款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 十四、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五、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規定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本規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並送校教評會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八、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發展委員校外人選

序號	人選	簡歷	理由
1	江彰吉教授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曾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國立宜蘭大學校長，中原大學理學院院長	為因應中長程計畫修訂，106年度評鑑趨勢，校務發展需求
2	陳約宏總務長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總務長	為因應本校校地建設規劃發展需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u>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副教授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u>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校級教評會推選委員包括副教授以上（如下附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而通識院級教評會卻要求全部都要教授級，組成委員要求教師級別竟比校層級高，明顯不合理。 2. 以相同層級的各學院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同樣包括副教授（如下附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第3條），故原規定明顯違反平等原則，形成對通識院級教評會組成之不合理要求。 3. 依本通識中心教師結構，教授級員額有限，如能增加副教授級教師可大幅增加委員之專長多元性及代表性。也較符合與其他院級教評委員組成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4. 故本中心提出修正本條文第3項，以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之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之內容修正之。

通識中心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若教授人數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二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教授級教師為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8.9.23校務會議通過

99.9.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 (五) 審議校園內壹千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 (六) 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請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選票(敬請圈選四名)

序號	姓名	圈選處	序號	姓名	圈選處
1	曹麗英		46	林文絹	
2	楊金寶		47	李慈音	
3	李亭亭		48	邱秀渝	
4	黃俊清		49	戎瑾如	
5	劉介宇		50	李皎正	
6	吳淑芳		51	周成蕙	
7	葉賢忠		52	鄭夙芬	
8	陳楚杰		53	高美玲	
9	林綺雲		54	葉美玲	
10	洪論評		55	林佩芬	
11	林清煌		56	楊瑞珍	
12	王崑龍		57	劉玫宜	
13	王淑君		58	陳妙言	
14	王 冷		59	魏秀靜	
15	陳惠娟		60	吳祥鳳	
16	祝國忠		61	黃宣宜	
17	王采芷		62	梁淑媛	
18	曾育裕		63	童恒新	
19	林惠如		64	張善穎	
20	江蔚文		65	徐曼瑩	
21	郭壻圻		66	蘇慧芳	
22	黃馨慧		67	謝碧晴	
23	林寬佳		68	黃衍文	
24	曾煥棠		69	林東正	
25	高千惠		70	李燭三	
26	章美英		71	陳依兌	
27	許麗齡		72	方文熙	
28	湯幸芬		73	李世代	
29	盛 華		74	詹妍玲	
30	李明德		75	張宏哲	
31	文 英		76	余蔓玲	
32	王健珍		77	方仁華	
33	何 澍		78	李月娟	
34	高美媚		79	唐錦昌	
35	李重霽		80	白軒采	
36	陳明毅		81	彭婉婷	
37	李玉嬋		82	雷宗憲	
38	賴世燭		83	簡怡姮	
39	彭雪英		84	林莉芸	
40	歐姿秀		85	許瓏千	
41	吳庶深		86	杜怡頻	
42	楊曉苓		87	李梅琛	
43	吳蘭若		88	杜祐儀	
44	張孝筠				
45	邱淑芬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九·九·二九·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選票(敬請圈選 5 名)

序號	姓名	圈選處	序號	姓名	圈選處
1	曾育裕		37	梁淑媛	
2	林惠如		38	童恒新	
3	江蔚文		39	張善穎	
4	郭琦圻		40	徐曼瑩	
5	黃馨慧		41	蘇慧芳	
6	林寬佳		42	黃衍文	
7	曾煥棠		43	李焜三	
8	高千惠		44	陳依兌	
9	章美英		45	方文熙	
10	許麗齡		46	李世代	
11	洪論評		47	詹妍玲	
12	林清煌		48	張宏哲	
13	葉賢忠		49	文 英	
14	王淑君		50	王健珍	
15	王 冷		51	何 澍	
16	陳惠娟		52	高美媚	
17	祝國忠		53	李重霏	
18	王采芷		54	陳明毅	
19	湯幸芬		55	賴世焜	
20	李明德		56	彭雪英	
21	盛 華		57	歐姿秀	
22	林文絹		58	吳庶深	
23	李慈音		59	楊曉苓	
24	邱秀渝		60	吳蘭若	
25	李校正		61	張孝筠	
26	周成蕙		62	方仁華	
27	鄭夙芬		63	李月娟	
28	高美玲		64	白軒采	
29	葉美玲		65	彭婉婷	
30	林佩芬		66	雷宗憲	
31	楊瑞珍		67	簡怡姮	
32	劉玟宜		68	林莉芸	
33	陳妙言		69	許瓏千	
34	魏秀靜		70	杜怡頻	
35	吳祥鳳		71	李梅琛	
36	黃宣宜		72	杜祐儀	